

2023 年湖南贺龙体育馆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湖南贺龙体育馆，是省体育局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主要承办大型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活动，相关培训，相关社会活动等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负责场馆事业的发展，研究和制定场馆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；
- 2、制订和组织场馆体育竞赛规程与活动；
- 3、负责场馆内社会活动的管理、指导与检查；
- 4、负责所管体育场馆内表演和大型公益活动的上报工作；
- 5、规范所管场馆的活动秩序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活动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湖南贺龙体育馆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。我馆设置为六个科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市场开发科、产业经营科、后勤科、场地科、保卫科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86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9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66.6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02.28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71.6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减少136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减少33.3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86.3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80.6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.2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2.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4.33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02.28万元，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261.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7.4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.3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4.4万元，其他支出减少136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86.3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80.69万元，占95.38%；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.25万元，占2.15%；卫生健康支出22.1万元，占0.97%；住房保障支出34.33万元，占1.50%；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95.7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

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90.64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场馆运营维护项目支出1244.37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(护)费1244.37万元等方面；贺龙体育馆2023年对外开放费用项目支出102.6万元，主要用于印刷费4万元、委托业务费6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建更新3.6万元等方面；食堂项目项目支出25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等方面；体育发展专项-高压配电室迁建，馆外地面广场整修（2022结转）项目支出55.54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型修缮55.54万元等方面；贺龙体育馆停车场项目支出52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型修缮52万元等方面；训练馆维修和外立面完善项目（2022结转）项目支出11.13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11.13万元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0万元，下降（上升）0%，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无会议活动支出；培训费预算3万元，拟开展2次培训，人数10人，内容为场馆对外开放运营学习；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支出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246.27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118.67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02.6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286.37

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95.7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90.6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.....（注：各单位对本单位预算中其他专有名词作出说明，便于公众理解）

